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2245/001

# 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K2025-ZB-2245/001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6490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49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48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榆林高新区视 频监控补盲及 旧设备更新项 目工程监理服 务	1 (批)	详见招标 文件	364904. 00	364834.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主设备采购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 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 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 书或相关证明。

-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

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 0912-6667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 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乔先生

电话: 17349251183、1577161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 1	地 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电 话: 0912-666713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 尚先生、乔先生 电话: 17349251183、15771610687
1. 3.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1. (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2	项目最高限价::364834.00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
8. 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1个包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12. 1	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
14.1	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
	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例: ×××××项
	目+标段+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
	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
14. 1	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 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1时30分00秒
18. 1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10. 1	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
	开标过程。
19. 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 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20. 4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0. 5	本项目核心产品: /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查
31.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预付款比例为:
32. 1	包二: 若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定后, 预付款 40%; 若非中小企业中标,
04.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
	预付款,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32. 3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
	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三个标段)共计定额收取 80000 元。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33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 4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01.1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适用于本投标	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
	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
38	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
	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
	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

39. 1

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3.5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u>投</u>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u>投标人须知</u>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 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1.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 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工程为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

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自然人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 或提供(2)	(1)提供递交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 任何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 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 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 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 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成式、同人在建的人人在建的人人。一样的人,同时,一个一样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体制理等商该他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负责人/单层 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2	特定资格要求	包二(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 注: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预防不正当 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投标信用承 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 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 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	过原因说明		

#### 注:

-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包二:工程监理服务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1	介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监理大纲)内容。内容包含:
			①监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②监理依据及监理工作目标评审;
			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设置; ④安全保障措施; ⑤合
			同管理协调内容及措施;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每项
	HH 4 )	理 30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最多得30分,每缺少一
	服务方 案(监理		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大纲)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
田夕			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服务			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
方案			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
评审			施情况)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内容包含: ①安全文明施工
			监督管理措施;②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③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④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⑤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每
	服务内	25	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最多得25分,每缺少
	容评审		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
			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
			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
		  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
		施情况)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承诺评审。包含:①提供可实施的
		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服务承	10	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
诺	10	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
		业)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所提供证明材料缺失或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投入1人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监理工
拟派项		程师证书),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目人员   团队	15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有具体方案。方案包括:
THE PARTY		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 共两项方案
		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
		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
		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
		于项目实施情况)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商务评审	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合同须能明确反映出签订时间等)未明确合同签订时间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监理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标包:
3. 工程地点:
4.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B 委托人和被委托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
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主设备采购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月_/日始,至_/年_/月_/日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_月/日始,至/_年/月/日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年_/_月_/_日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年_/_月_/_日始,至/_年_/_月_/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包括: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u>:</u>	
电话 <u>:</u>	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后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

#### 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 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 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

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 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

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后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

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 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 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 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采购及设计文件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2.1.1条范围内的工作,其他工作内容另行
<u>协议</u>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及补充与修正文
件、国家有关的法律的法规、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对
包等有关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例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新增工程质量
投资、进度、安全进行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和监理日志。
在涉及工程延期/_天内和(或)金额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
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u>3</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人民币\_\_,比例为: \_\_\_/\_\_,汇率为: \_\_/\_\_。

- 5.2 支付酬金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2) 监理人在委托人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发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u>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或合</u> 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台	合同	争让	》讲:	行调	解时	- 百	「提え	交	进行诉讼。
/T- 1	7 1.1	フッ	7 -2	11 75	747 117	•	J 1/4 .	$\sim$	- L I 1 1 1 1 1 1 1 0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贰 种方式:

- (1) 提请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۰.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0

(

	监理人在本	た合同履行期	间及本	合同终止	上后两年	内出席	饭涉及.	本工程	的有	关监
理点	可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	条件:							

	无		
			o
9. 补充条款			
		/	
			0

### 附录B 现场派遣监理人员、委托人、被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

#### B-1 现场派遣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可再增加1名监理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3日内	
2. 工程审批文件	1	开工3日内	
3. 工程施工图纸	1	开工3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3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3日内	
6. 其他文件	1	开工3日内	

#### B-3 被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开工1日内
2. 交通工具			开工1日内
3. 检测和试验设备			开工1日内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开工1日内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工程监理
-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项目实施地点
- 3. 监理内容: 针对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咨询; 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 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控制; 对有关技术文档、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咨询监理;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 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 2.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应保证主设备采购与施工建设内容和实现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指明的相关要求。
- 3. 监理单位应指派具有监理资质和能力3名及以上人员驻场现场监理,应满足项目工质量保证和施工工期的要求。

#### 二、监理依据

- (1) 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
- (2)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 (3)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规范、标准: 合格。

####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四、商务要求

- 1. 工期:项目主设备采购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 3. 本项目报价中须包含本次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工费、 材料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 4. 乙方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强化对N1主体建设项目标段的监理,按期期完成建设任务。若因乙方监理责任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 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包含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投	人: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
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	公章):
详细通讯地	址:
邮政编码	h :
申. 1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明:注册于_	(国家或地区的	<u>1名称)</u> 的	7(投标人)	) 的( <u>法</u>	人代表姓名	名、
职多	圣)为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授	权( <u>被授</u>	权人的姓名	2)为我	单位的合流	去代
理丿	、, 就 ( <u>项目名</u>	吕称和采购项	[目编号] 投标	,以我单位	位名义处理	一切与二	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	年	月日签字	生效,特	<b>手此声明</b> 。	(提示:	此日期应2	不晚
于把	足标函签署 日其	期)						
附:	授权代表姓?	名:	性别:	_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马: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法定代表人及	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 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 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	、名称 (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年	_月	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뮹:	
投	标	人:	
旪		间: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u>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 )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u>姓名、</u> 取
<u>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名称</u>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u>元)</u>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件
理服务费。
(4)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箱:
注:上述响应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必须真实有效。
年 月 F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	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b>:</b>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注: 此表中, 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元(大写: )							

17	加口加广文四坦山山山山市江丰川山仁	的北上 七 Lb
/ <del>1</del>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	<b>编 钳 表                                  </b>
<b>√</b> ⊥ •		かい コナ ルレ コロ

投标人	_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u>须提交。</u>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b>収</b> 你八(皿公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b>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

####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	人福	利性单	位(:	盖公章)	) :				
法定	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長 (签:	字或	盖章)	:		
日	期:								

<u>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u>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九)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答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去人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	_年	月	_B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担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E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召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关	『重作出以	下信用承诺:
( .)	化亚拉满定计油计坝	町ル送焼和た	드네나티 ##	目去私子	巫扣日由主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_	目—_	 月	目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	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h/),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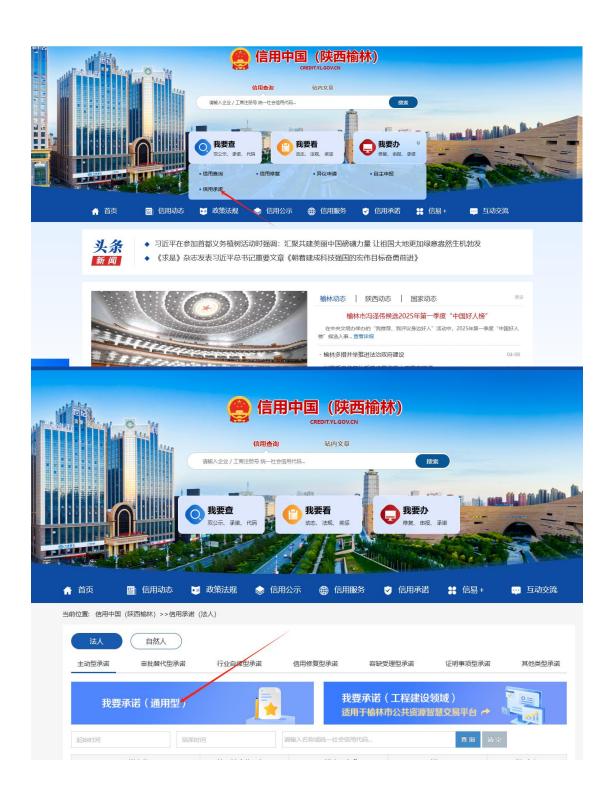
#### 三、数据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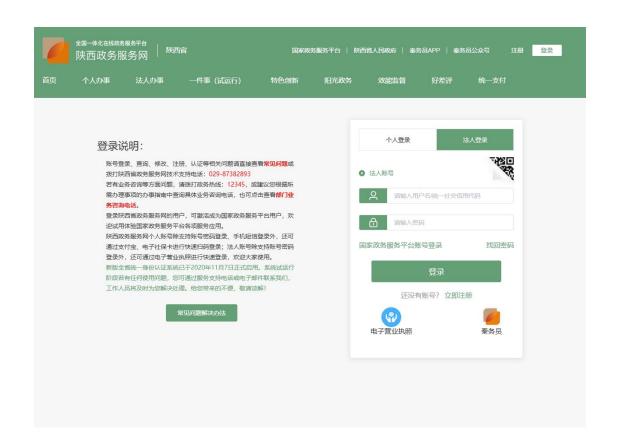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信用承诺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90